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调整特定情形保险金额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可对本附加保险所适用的主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在特定情形下的保险金额进行调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本附加保险所适用的主保险合同中包含多项保险责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本附加保险所适用的具体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将按照调整后的特定情形保险金额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附加保险所指“特定情形”：

情形一：被保险人在工作期间或执行公务期间发生保险事故；

情形二：被保险人因公牺牲且追授英雄模范或烈士等荣誉称号；

情形三：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被认定为工伤；

情形四：被保险人在非工作期间发生保险事故；

情形五：被保险人因遭受自然灾害发生保险事故；

情形六：被保险人因乘坐各类交通工具（包括飞机、火车、轮船、机动车、非机动车）期间以及非乘坐交通工具期间因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保险事故。

释义

1. 工伤：该工伤事故必须符合国家最新修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

2. 本合同所指的自然灾害，名称及定义如下：

（1）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2）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3）滑坡：指斜坡上的土体或者岩体，受河流冲刷、地下水活动、雨水浸泡、地震及人工切坡等因素影响，在重力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面或者软弱带，整体地或者分散地顺坡向下滑动的自然现象。

(4) 崖崩：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5) 地面突然下陷：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6) 台风、飓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气象局宣布为准。

(7) 龙卷风：指一种伴随着高速旋转的漏斗状云柱的强风涡旋，以国家气象局宣布为准。

(8) 暴风：指风俗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9) 飏线：强雷电大风，特征为风向突变，风力猛增，由一般风力猛增至 8-12 级，气压变化明显，带来强降雨。

(10) 雷击：指雷电对地面物体或生命体造成破坏或伤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11) 海啸：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海底滑坡或气象变化发生的破坏性海浪。

(12)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13) 洪水：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海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

(14) 暴雪：指日降雪量（融化成水）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5)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漂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蔓延成灾。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3. 道路交通事故：指被保险人乘坐各类交通工具（包括飞机、火车、轮船、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非乘坐交通工具行走于道路期间，因不可预料原因导致一个或多个行驶中的交通工具发生碰撞、碾压、刮擦、翻车、坠落、倾覆、火灾、爆炸并造成人身伤害的事故。